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5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，鑑於菸稅調升雖可挹注長照基金財源，然而同時助長走私菸品之利益。為防止私菸打擊長照財源，同時保障國人健康，故爰擬「菸酒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查緝與檢舉獎金比例並調高罰鍰上限，以鼓勵打擊私菸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配合長照計畫於今（106）年 4 月調漲菸稅，每包菸菸稅調漲 20 元，將此稅收納入長照基金。雖然調漲菸稅可挹注長照，卻也間接助長走私菸品之利益。
- 二、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的最新統計，今年 1 至 10 月已查獲之私菸已高達 1828.59 萬包，為近 4 年來菸品查獲量新高、史上第 5 高。其中光 10 月份查獲之私菸數量即高達 600 萬包，顯見私菸之猖獗。
- 三、為遏止大量菸品走私，影響長照財源；同時避免來路不明私菸，影響國人健康。爰修訂「菸酒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查緝與檢舉獎金比例並調高罰鍰上限，以鼓勵打擊私菸。

提案人：陳超明

連署人：孔文吉 呂玉玲 許毓仁 林為洲 陳雪生
曾銘宗 黃昭順 顏寬恒 楊鎮浚 林麗蟬
羅明才 徐志榮 王惠美 李彥秀 林德福

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，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，並得酌予獎勵。<u>查緝、檢舉之獎勵金，以給獎基礎百分之三十計算，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。</u></p> <p>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，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，並得酌予獎勵。</p> <p>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明定查緝與檢舉之獎勵金比例與金額上限，以鼓勵加強查緝與檢舉，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維護長照財源。</p>
<p>第四十五條 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。</p> <p>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</p> <p>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</p> <p>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</p> <p>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調高罰鍰金額。</p>

<p>第四十六條 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<u>一千萬元</u>為限。配合提供其私菸、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，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<u>六百萬元</u>為限。配合提供其私菸、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，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</p>	<p>調高罰鍰金額。</p>
<p>第四十七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<u>一億元</u>為限。</p> <p>前項劣菸、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<u>一億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產製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<u>一億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<u>一億五千萬</u>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<u>六千萬</u>元為限。</p> <p>前項劣菸、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<u>六千萬</u>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產製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<u>六千萬</u>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<u>一億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	<p>調高罰鍰金額。</p>
<p>第四十八條 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、劣酒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</p>	<p>第四十八條 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、劣酒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</p>	<p>調高罰鍰金額。</p>

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。

前項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、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，配合提供其劣菸、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，得減輕其刑，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。

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。

前項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、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，配合提供其劣菸、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，得減輕其刑，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。